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報備流程

由區分所有權人互推 1 人為召集人

召集人無法依規定互推產生時，各區分所有權人**得申請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指定臨時召集人**，區分所有權人不申請指定時，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指定區分所有權人一人為臨時召集人，或依規約輪流擔任，其任期至互推召集人為止。

書面通知 / 公告區權人會議召開

由召集人於**開會前十日**以**書面**載明開會內容，**通知**各區分所有權人。但有急迫情事須召開**臨時會**者，**得以公告為之**；公告期間不得少於**二日**。**(管理委員之選任事項，應在前項開會通知中載明並公告之，)**

召　開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

經**區分所有權人三分之二以上**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合計**三分之二以上**出席，以**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**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占出席人數**區分所有權四分之三以上**之**同意**行之。

人數不足流會 就同一議案 召開第二次 區權人會議

書面通知 / 公告 第二次區權人會議 召開日期及時間

開會前十日以**書面**載明開會內容，通知各區分所有權人。

召開　第二次區分所有權人會議
選任　主任委員　副主任委員　財務委員
訂定　社區規約

經**區分所有權人 3 人以上並有 1/5 以上區分所有權人**及 **1/5 以上區分所有權**比例出席，以**出席人數 1/2 以上**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占出席人數**區分所有權 1/2 以上**之**同意做成決議**行之。

公告 選任結果 統計反對意見

會議紀錄**15 日內**送達各區分所有權人並公告之。**公告 7 日**期間各區分所有權人以**書面**提出反對意見，反對意見未超過**全體區分所有權人**及其**區分所有權**比例合計**半數**時，該決議視為成立。

選任　主任委員　副主任委員　財務委員　監察委員
訂定　社區規約

公告選任結果

備齊資料送市政府報備 市政府核發報備證明